

目 录

1 任务由来.....	1
2 项目变更内容.....	2
3 评价要素.....	5
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.....	6
5 结论.....	7

1 任务由来

根据 2020 年 3 月 18 日邳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《关于同意变更邳州市第二地面水厂工程项目法人的批复》，由邳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承担邳州市第二地面水厂工程的投资建设。

邳州市第二地面水厂工程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取得邳州市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文件《关于邳州市第二地面水厂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》；2016 年 10 月由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邳州市第二地面水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文对《邳州市第二地面水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予以批复，邳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许可登记，登记编号为 91320382MA1WXJPD5U001X。

本项目验收阶段投资主体为邳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。邳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，注册资金 51082.77 万元，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自来水生产和销售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的建设维护运营；管道工程施工、维护；市政设施管理；水质检测服务。

目前，我公司环评已批复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均已建设，验收过程发现项目在建设过程存在部分变动：

原环评中，项目出水使用液氯进行消毒，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为降低安全环境风险，改用次氯酸钠进行消毒，出水指标能满足市政供水要求。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站位置发生变化，环评阶段污水处理站规划在综合楼北侧，实际建设位置位于厂区入口南侧。化验室未建设。

根据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》（环办【2015】52 号）文件以及关于印发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环办环评函[2020]688 号），本项目建设存在变动，但不属于重大变动，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即可。

为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了解本项目的相关变动内容，现在原环评报告表基础上完成了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，与原环评报告表共同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2 项目变更内容

对照关于印发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环办环评函[2020]688号）要求及建设项目实际建设主要变动情况详见表 2.1-1。

表 2.1-1 建设项目主要变动情况

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况	环评内容	实际建设内容	项目变化情况	是否属于重大变动
1、建设项目开发、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	新建 10 万 m ³ /d 规模预处理、常规处理、深度处理及污泥处理工艺，主要功能为供应自来水	新建 10 万 m ³ /d 规模预处理、常规处理、深度处理及污泥处理工艺，主要功能为供应自来水	无变化	否
2、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%及以上的	供水 10 万 m ³ /d	供水 10 万 m ³ /d	无变化	否
3、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，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。	新建 10 万 m ³ /d 规模预处理、常规处理、深度处理及污泥处理工艺，废水回用不外排	新建 10 万 m ³ /d 规模预处理、常规处理、深度处理及污泥处理工艺，废水回用不外排	乙醇、丙酮总储存容量未增加	否
4、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，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（细颗粒物不达标区，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可吸入颗粒物、挥发性有机物；臭氧不达标区，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、挥发性有机物；其他大气、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，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）；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，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%及以上的。	废气为油烟，废水不外排	废气为油烟，废水不外排	生产装置部分变化，总体数量减少；固废的排放量、废气的排放量减少，噪声源未增加，废水不外排	否

5、重新选址；在原厂址附近调整（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）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。	项目位于邳州市土山镇，化验室、污水处理站位于综合楼北侧	项目位于邳州市土山镇，化验室未建设，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入口南侧	项目建设地点不变，污水处理站位置发生变化	否
6、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（含主要生产装置、设备及配套设施）、主要原辅材料、燃料变化，导致以下情形之一： （1）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（毒性、挥发性降低的除外）； （2）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； （3）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； （4）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%及以上的。	液氯作为消毒剂	次氯酸钠作为消毒剂	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为降低安全环境风险，改用次氯酸钠进行消毒，出水指标能满足市政供水要求。	否
7、物料运输、装卸、贮存方式变化，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%及以上的。	辅料液氯采用氯瓶储存	辅料为次氯酸钠，采用储罐	物料运输、装卸、贮存方式未变化	否
8、废气、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，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（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、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）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%及以上的。	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，废水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站	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，废水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站	无变化。	否
9、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；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；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，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。	废水全部回用于绿化	废水全部回用于绿化	未发生变化	否
10、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（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）；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% 及以上的。	无废气排放口	无废气排放口	未发生变化	否

11、噪声、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，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。	采用低噪声、振动小的先进设备；设备之间应保持相应的间距，避免噪声叠加影响；加强设备的维护，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	采用低噪声、振动小的先进设备；设备之间应保持相应的间距，避免噪声叠加影响；加强设备的维护，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	未发生变化	否
12、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（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）；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，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。	固体废物委外处置	固体废物委外处置	未发生变化	否
13、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，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。	生活污水暂存在处理设施，能力不变	生活污水暂存在处理设施，能力不变	未发生变化	否

综上所述，根据关于印发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环办环评函[2020]688号），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，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。”本项目建设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，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即可。

3 评价要素

建设项目评价标准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对比见表 3.1-1。

表 3.1-1 项目评价标准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对比

种类		环评阶段	验收阶段	是否变化
评价 标准	水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8978-1996) 一级标准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8978-1996) 一级标准	无
	气	食堂油烟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 放标准》(GB18483-2001) 中 型规模标准	食堂油烟执行《饮食业油烟 排放标准》(GB18483-2001) 中型规模标准	无
	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 标准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标准	无

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

环评阶段项目危险化学品有液氯，辨析单元为贮存区。具体辨识见表 4.1-1，验收阶段见表 4.1-2。

表 4.1-1 环评阶段危险化学品名称及临界量

单元	物质名称	实际量/t	临界量/t	Q_i/Q_0
液氯钢瓶	液氯	1	5	0.2
$\Sigma Q_i/Q_0$				0.2<1
重大危险源判定				不构成

表 4.1-2 验收阶段危险化学品名称及临界量

序号	物质名称	状态	实际存在数量 (吨)	折纯量 (吨)	临界量 Q(吨)	q/Q
1	次氯酸钠	液态	30	3.3	5	0.66
合计						0.66

综上，环评阶段、验收阶段贮存区单元均不构成重大危险源。企业实际建设 4 个次氯酸钠储罐，每个储罐建设围堰，有效的防范环境风险。

5 结论

环评阶段通过对项目各方面进行分析论证后得出，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；在采取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相关区域的环境造成明显污染及不良影响。同时建设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。从环保的角度来看“邳州市第二地面水厂工程项目”是可行的。

验收阶段虽然企业消毒剂由液氯变为了次氯酸钠溶液、化验室实际未建设，污水处理站位置发生变化，但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；在采取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相关区域的环境造成明显污染及不良影响。同时建设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
综上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。